公告编号: 2024-临-010

证券代码: 00090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u> </u>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29,435.12	56,315,457.82	-124,413,97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 312, 724. 36	38, 232, 642. 34	-127,080,082.02
盈余公积	57,838,073.76	57,830,547.73	-7,526.03

未分配利润	322,730,041.19	325,588,830.05	2,858,788.86
少数股东权益	214, 227, 686. 98	214,042,528.87	-185, 158. 1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76,860.30	4,076,533.64	2,899,673.34
归母净利润	29, 159, 700. 64	26, 304, 818. 63	-2,854,882.01
少数股东损益	14,994,814.75	14,950,023.42	-44,791.3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1 /2 / 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024.00	1,961,926.54	4,90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2,652.69	14,942,640.89	379,988.20
盈余公积	43, 164, 747. 76	43, 157, 221. 73	-7,526.03
未分配利润	16, 196, 680. 61	15,829,120.98	-367,559.6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816,026.69	4,891,286.95	75, 260. 26

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按照财政部相关 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 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